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19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333,006,066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9,950,909.90元。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006,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

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6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89 |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

## 五、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续将由 9.19 元调整为 9.04 元；“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续将由 11.79 元调整为 11.64 元。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

##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

联 系 人：高勇 李克胜

咨询电话：0533-7576134

传 真：0533-7576134

##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三）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